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与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助于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杨贵鹏

方登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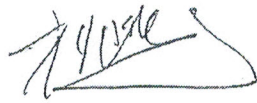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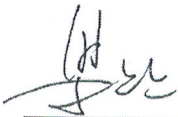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洪晓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